

#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已基本健全且有效。同时，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使公司得以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

上市公司应当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期，因此未披露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\_\_\_\_\_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30 日